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阿富汗*

本报告是 12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 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阿富汗人权委)强调, 缺乏政治意愿、腐败、司法体系不健全、任人唯亲、精英管理、强势政府和地方当局在犯罪者问题上的干预/影响, 以及法治不彰, 是持续阻碍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因素。²
2. 25 per cent to 20 per cent. 阿富汗人权委指出, 2013 年的新的《选举法》将妇女在省议会的席位由占 25%降低到占 20%, 削弱了妇女对省议会选举的参与。³
3. 阿富汗人权委称, 2009 年的《什叶派个人地位法》仍然构成一个挑战, 因为没有采取步骤, 审查该法, 确保其符合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09 年建议的国际标准。⁴
4. 阿富汗人权委指出, 虽然政府同意设立人权支助小组, 包括国家安全局, 但这些单位迄今没有落实经费。⁵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5. 据阿富汗人权委称, 在阿富汗, 死刑仍然构成一个挑战。在一些情况下, 个人因公众压力被判处并执行死刑。⁶
6. 警方和国家安全局人员在审讯时仍然采取刑讯逼供的做法, 虽然报告的案例数目有所减少。⁷
7. 据阿富汗人权委称, 强迫婚姻、暴力侵害妇女和妇女逃离家庭的报告案例数目增加, 显示存在严重的暴力侵害妇女的情况。⁸
8. 阿富汗人权委指出, 两性平等仍然是一个挑战, 虽然采取了步骤, 改善妇女和女童的状况。⁹
9. 阿富汗人权委称, 尽管法律禁止童工, 在阿富汗, 大约有 190 万年龄在 6 至 17 岁的儿童从事 22 类苦工。¹⁰
10. 关于诉诸司法, 阿富汗人权委称, 遗憾的是, 政府和一些捐助机构坚持在村庄一级推广处理争端和刑事案件的非正式司法制度。在大多数情况下, 非正式司法制度作出的决定显然与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标准相矛盾。非正式司法制度增加了强势地方当局, 包括地方警察群体、非法武装团伙和部落首领的影响力, 从长远来看, 破坏了法治。¹¹

11. 阿富汗人权委感到关切的是，媒体工作者的状况恶化了，他们受到保守势力的威胁，遭暴乱者杀害。攻击有不同的形式，一位议员宣布对媒体展开“圣战”，指责它传播西方和非伊斯兰文化。¹² 在这一方面，阿富汗人权委建议政府通过获取信息法。¹³

12. 阿富汗人权委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妇女仅占政府雇员的 20%。¹⁴

13. 据阿富汗人权委称，不安全，缺乏合格的卫生人员，尤其是女性卫生人员，以及缺少生殖保健设施，是实现妇女健康权面临的最大挑战。¹⁵

14. 阿富汗人权委称，许多儿童，包括残疾女童，被剥夺了受教育权。全国只有三所盲人学校，四所为听力受损儿童开办的学校。持续动荡进一步恶化了这种状况，妨碍了向民众提供教育和卫生服务，增加了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数。¹⁶

二.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宪法和法律框架

15. 关于 2009 年的《消除对妇女暴力法》，大赦国际称，议会休会期间，该法由总统令通过。该法将 20 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被认为是自塔利班时代以来政府的标志性成果之一。然而，全面落实该法包括警方、检察官和法院对法律的适用，依然存在问题。2013 年 5 月，议会妇女、人权和公民社会委员会寻求议会批准该法。许多阿富汗妇女权利活动分子和民间社会组织担心，议会，以其保守主义的多数，将淡化甚至完全否决该法案。¹⁷

16. 人权观察社表示，虽然《消除对妇女暴力法》对一系列虐待妇女行为规定了新的严厉处罚，但它大体上是一种有待兑现的承诺，因为政府的执行工作很不力。执法受阻，不仅是因为缺乏领导和政治意愿，还因为存在一些实际问题，而政府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处理。¹⁸ 人权观察社建议政府应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暴力法》，取消因“风化罪”起诉妇女的做法。¹⁹

17. 联署材料 1 警告说，目前管理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载有毫无依据的和干涉性的要求，损害了民间社会组织的独立性。目前的《非政府组织法》(2005 年)给予政府解散这些组织的过大的酌处权。²⁰

2.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18. 据大赦国际称，随着最近在 2013 年 6 月任命五位新的专员，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阿富汗人权委)的指导作用被削弱，而这些专员中，有些人在保护人权方面劣迹斑斑。在此任命问题上 1993 年《巴黎原则》要求的与民间社会的协商不过是走个过场。2011 年 12 月，总统决定不延长当时三位专员的任期，从那以

来，阿富汗人权委的独立性就岌岌可危。阿富汗人权委的主席将这一决定的原因归结为预期将发表的阿富汗人权委的冲突情况报告，该报告涉及 1978 年至 2001 年武装派别的严重罪行和虐待行为，但没有得到政府或国际支持，至今没有发表。²¹

19. 人权观察社批评了总统针对阿富汗人权委采取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严重妨碍了阿富汗人权委履行其职责的能力。²²

20. 人权观察社建议政府采取步骤，确保适当任命阿富汗人权委的成员，保护该委员会不受政治干预，并将其业务经费纳入预算，对它给予支持。²³

21. 大赦国际称，政府和国际捐助者把“治理、法治和人权”列为促进阿富汗发展的三大支柱，在主要的国家政策文件，包括 2006 年的《阿富汗契约》、《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2008-2013 年)》及其相关的《国家优先考虑方案》，以及在 2012 年 7 月东京发展会议上商定的《东京相互问责框架》中，就这些领域作出了承诺，制定了绩效标准。然而，由于巨大的资金缺口，政府没有在这些领域付诸行动。此外，政府及其国际伙伴侧重于短期的稳定与安全，忽略了加强人权与法治。²⁴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22.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建议政府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²⁵

三.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平等和不歧视

23. 人权观察社评述说，阿富汗承诺加强努力，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要求，促进两性平等。然而，妇女和女童的状况仍然存在严重问题，政府的所作所为，远远不符合其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²⁶

24. 大赦国际警告说，在对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承诺与其落实情况之间，存在巨大差距。《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方案(2008-2013 年)》规划的许多目标仍然没有实现。2012 年 3 月，总统批准了 Ulema 理事会(宗教学者理事会)的行为守则，规定妇女外出旅行，必须有男性监护人陪同，在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都不能与男性混同。²⁷

25. 人权观察社指出，政府没有遵守其对妇女权利的义务，总统批准了一系列由宗教理事会制定的准则后，情况尤其如此，这些准则将妇女视为男人的“附属”，要求将两性完全隔离开，暗示对妇女的暴力有时是合情合理的。²⁸

26. 关于健康权，联署材料 1 表明，虽然《公共卫生法》保证向所有人提供卫生保健，但由于对艾滋病患者和注射吸毒者的歧视和污名化，该法的执行仍然很困难。²⁹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7. 人权观察社表示，死刑是一个严重问题，尤其是因为司法系统充斥腐败。³⁰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将所有死刑减刑，并暂停执行死刑，以最终取消死刑。³¹

28. 联署材料 1 指出，阿富汗日益加剧的不安全是在人权状况恶化问题上的一个重要关切。人权组织很难在这种背景下监测和保护人权。另一个关切是政府对增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缺乏足够的承诺和后续行动。国际和北约部队导致的平民伤亡人数日益增加，也是人权保护方面的关切问题。³²

29. 据人权观察社称，人权状况不断恶化，尤其是在对该国的国际介入减少后。塔利班的控制和与持续冲突相关的暴力是导致侵犯人权的主要因素，但阿富汗政府在许多领域也未能履行其对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³³

30. 据大赦国际称，成千上万的平民遭受武装反对团伙有针对性的肆意攻击，国家和国际安全部队也造成了平民伤亡。2009 年至 2011 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报告说，平民伤亡人数总计为 28,532 人，包括有 8,333 名平民死亡。2013 年头五个月，平民伤亡人数增加了 24%，有 3,092 名平民或死或上。³⁴ 大多数的平民死亡都是出于暴乱团伙之手。³⁵

31. 联署材料 2 警告说，对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的攻击日益加剧，导致人道主义空间缩小，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³⁶

32. 人权观察社评述说，警方和情报机构的酷刑仍然是普遍和系统的，政府不能中止使用酷刑在更广泛意义上是政府和受政府支持的安全部队缺乏问责的一部分表现。³⁷

33. 大赦国际指出，2013 年 3 月 25 日，阿富汗当局恢复了在 Bagram 拘留设施中的正式羁押做法，尽管大赦国际对阿富汗安全部队对被拘留者实施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表示了关切。³⁸

34. 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警告说，政府继续在刑罚机构体罚儿童，并作为对伊斯兰教法规定的罪行的一种课刑。³⁹

35. 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报告说，阿富汗没有遵守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禁止在学校和其他场所，包括家庭和所有机构体罚儿童的建议。⁴⁰

36. 大赦国际警告说，尽管 2009 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暴力法》，妇女和儿童仍然面对流行的家庭暴力、贩卖、所谓的“名誉”杀人、强迫婚姻和童婚，并成为解决争端时的交易品。对学校 and 女学生的攻击仍屡有发生。⁴¹

37. 大赦国际指出，拉格曼省妇女事务部长 2012 年 7 月遭枪杀，她的继任者 2012 年 12 月被杀害，此案表明了女性公务员和人权维护者面对的风险。⁴²

C.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38. 制止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全球倡议社(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警告说，在《少年法》中，没有明确禁止对儿童的体罚。⁴³

39. 儿童权利倡导论坛报告，被拘留的儿童数目增加了，少年被关在不适当的设施中。报告还警告说，少年司法制度不符合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也不符合有关的国际准则和标准。⁴⁴

40. 大赦国际评论说，司法官员很少受理妇女的虐待投诉，包括殴打、强奸和其他性暴力，往往不去追究和起诉暴力侵害妇女的嫌疑犯。⁴⁵

41. 大赦国际指出，必须要求在北约正常指挥链之外的武装力量对其行为负责。大赦国际始终关注的是，对平民伤亡事件显然缺乏有效和独立的调查，所有幸存平民及其家人也很难诉诸司法。⁴⁶

42. 人权观察社警告说，对安全部队的问责不仅仅限于酷刑问题。本来意在补充军队和国民警察力量的阿富汗地方警察，是尤其缺少问责制和监督机制的实体，一再卷入侵犯人权事件。政府与自治民团就尊重人权和缺少问责制而言，仍然问题多多。所有的安全部队都应接受拥有足够权威和资源的外部机构的监督。⁴⁷

43.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应确保按照国际法对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迅速、深入、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在公正审判中起诉负有责任者，但不诉诸死刑。⁴⁸

44. 大赦国际还建议，政府应确保对在国家和国际军事行动中平民的伤亡进行调查、问责和补救。⁴⁹

45. 大赦国际对指控阿富汗地方警察成员侵犯人权，以及审查程序、培训、指挥、控制、问责和监督机制薄弱表示关切。据报告，2012 年，有 100 多名地方警察成员因谋杀、强奸、爆炸、殴打和抢劫而入狱。⁵⁰

46. 大赦国际警告说，国家和解大赦和《国家稳定法》使犯有严重侵犯人权和战争罪的人，以及塔利班和其他武装团伙的成员免遭刑事起诉，只要他们保证与阿富汗政府合作。⁵¹

47. 人权观察社警告说，允诺大赦卷入冲突各方的《国家安全与和解法》的通过破坏了问责制。⁵²

48. 据人权观察社表示，违反国际法，赦免以往的严重罪行，将成为今后政府与暴乱团伙之间谈判的一个特点。⁵³

49. 大赦国际敦促政府废止《国家和解大赦和国家稳定法》，确保所有亲政府军事行动，包括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武装力量、机构和平民承包商的行动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⁵⁴

D.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50. 据儿童权利倡导论坛表示，早婚仍然是一个严重问题，对女童的健康和教育造成了严重后果。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童婚。⁵⁵

51. 关于《什叶派个人地位法》(2009 年)，儿童权利倡导论坛建议政府按照人权标准和阿富汗的义务，修订关于妇女权利和结婚年龄的法律条款。⁵⁶

E.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52. 世界基督教团结会指出，《宪法》载有关于阿富汗作为伊斯兰国家的构成与其对宗教信仰自由的表达和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二者之间极其矛盾的训令。《宪法》第 130 条要求法庭在没有适用的《宪法》和其他法律条款的情况下，使用伊斯兰法。在叛教案件中，这给被告带来严重后果，因为判定处罚是死刑。⁵⁷

53. 欢乐活动运动指出，尽管自塔利班垮台以来，情况有所改善，但宗教自由仍然很缺乏，因为宗教团体被边缘化，受到迫害。该国唯一的基督教会于 2011 年被关闭。⁵⁸

54. 记者无国界指出，宗教机构干预媒体。它说，“媒体同样面临一些宗教机构与当权者密切合作，施加影响的企图。2009 年以来，阿富汗宗教学者理事会与总统及其政府亲密无间，不断威胁新闻自由。该理事会影响总统，是为了确立各种阻挠新闻自由的条例”。⁵⁹

55. 欧安组织表示，2010 年的议会选举见证了大量侵犯言论自由和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权的行为。某一电视频道被绕开管理机构，在一纸行政决定下关闭(据称是因为煽动宗教紧张关系)。国际媒体同样报告说，至少有三名新闻记者在选举日遭逮捕和拘留。媒体评论员对新闻从业人员遭受的暴力升级表示关注。⁶⁰

56. 联署材料 2 警示了 2014 年总统选举前限制获取信息的企图，因为总统发布公告，要求信息部“取消所有粗俗、淫秽以及非伊斯兰和与社会道德相悖的广播节目。”该公告极大削弱了媒体的独立性。⁶¹

57. 据大赦国际称，阿富汗新闻记者继续面对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威胁和攻击。2012 年提交的一份《大众媒体法》草案建议政府强化对媒体的控制，设立有 15 名成员的高级媒体理事会，职能是审查和控制媒体。在塔利班影响和控制的区域，新闻记者报道新闻时受到严格限制，常常遭受威胁和攻击。⁶²

58. 记者无国界说，“大多数报复记者的‘宗教’行动都出于塔利班之手。《褻渎法》被频频用来打击新闻业。传播关于伊斯兰之外的其他宗教信息也受到禁止(第 14-4 条)”。⁶³
59. 关于新闻记者的安全，记者无国界表示，“虽然近年来联合部队卷入了新闻记者的死亡事件，但塔利班始终是对该国媒体专业人员以及新闻和信息自由的主要威胁”。⁶⁴
60.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确保言论自由权不受限制，媒体条例应符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⁶⁵
61. 大赦国际建议，政府应充分和有效地起诉所有对攻击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表达其言论自由权者负有责任的人⁶⁶
62.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也建议政府释放因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遭到拘禁的所有新闻记者，并审查对其的判刑，防止进一步的骚扰。⁶⁷
63. 联署材料 2 报告了对政府采取法律和法外措施，钳制结社自由的关注。⁶⁸
64. 联署材料 2 建议修正制约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确保取消对结社自由的限制。⁶⁹
65. 联署材料 2 警告说，阿富汗通过了对民间团体的法律限制，并无理解散这些团体，违反了其对结社自由的义务。⁷⁰
66. 联署材料 2 报告说，警察部队使用过度 and 致命武力，控制示威游行，驱散示威者。政府也对反对党组织和平示威加以制裁。⁷¹
67. 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称，在阿富汗 2010 年议会选举前和选举期间，有一系列关于绑架和强制的报告。因此，公民享有行动自由基本权利的能力受到限制，而这一权利是进行民主选举必不可少的。⁷²
68. 联署材料 2 警示，对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成员的人身骚扰、恐吓和谋杀行为加剧，而对制造这类攻击的团体则有罪不罚。联署材料 2 列举了一系列的例子，显示妇女事务部的高级公务员遭到谋杀，企图阻吓其他人倡导妇女权利。⁷³
69. 大赦国际指出，妇女参与和平与和解进程仍然程度有限。在高级和平理事会中，只任命了九名女性，她们始终不能参加关键的和平谈判。人们关切的是，人权让位于政治上的权宜之计。⁷⁴
70. 据欧安会称，在 2010 年议会选举中，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是一个主要关注。妇女的代表性偏低始终是 2010 年议会选举的突出特点。所有候选人中，女性只占 16%。女性候选人及其工作人员成为塔利班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伙暴力和恐吓的主要目标。女性民主观察员和候选人代理的人数很少，增加了在妇女投票站舞弊的机会。⁷⁵

F.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71. 据联署材料 2 称, 援助和人道主义工作者, 尤其是女性, 在开展工作时, 执行援助方案时, 继续面临受到攻击的高度风险。联署材料 2 举出了一系列例子, 显示女性援助工作者被绑架, 遭受酷刑, 被杀害。⁷⁶

G.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72. 联署材料 3 指出, 国内流离失所者缺少适足住房, 导致在 2011-2012 年的严寒冬季, 喀布尔的贫民窟有 100 多名流离失所者(包括儿童)死亡。⁷⁷

H. 健康权

73. 联署材料 1 指出, 政府的当务之急是向所有阿富汗公民, 包括艾滋病毒感染者和注射毒品者提供基于权利和不带侮辱性的卫生服务。⁷⁸

74. 联署材料报告, 阿富汗全国只有两座城市设有抗逆转录病毒疗法中心, 这给两座城市之外需要服务的公民造成很大困难, 因此, 限制了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体健康的权利。⁷⁹

75. 联署材料 1 建议, 政府应在全国增加抗逆转录病毒服务中心的数目, 采取有效的供应管理制度, 确保及时和持续地供应抗逆转录病毒药品。材料还建议, 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执行全面减少伤害的一揽子计划。⁸⁰

I. 受教育权

76.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表示, 女童由于安全因素、用于女童的学校设施短缺和缺少女性教师在女校任教, 没有与男童平等的入学机会, 同时, 面向青年女子的高等教育设施很不完备。⁸¹

J. 国内流离失所者

77. 据大赦国际称, 自从 2009 年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 国内流离失所者几乎增加了一倍。⁸² 在阿富汗境内, 有将近 50 万人——493,000 人——目前流离失所, 仅在 2012 年, 就有 10 多万人因冲突成为流离失所者。回归的难民往往发现, 他们无法返回最初逃离的区域。对大多数流离失所者来说, 他们享有适足住房、食物、水和卫生设施、保健、教育的权利和其他权利受到侵犯。过去两个冬季, 经确认有 100 多名国内流离失所者死于设在喀布尔的安置点, 大多数是儿童, 据称是死于寒冷和疾病。流离失所者社区还始终面临武力驱逐的威胁。⁸³

78. 联署材料 3 在他们的联合报告中指出，当局没有采取适当步骤，为持久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创造条件。国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会的权利得不到正式承认，政府继续将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和解决办法与他们返回原籍联系在一起。一些省当局不愿意援助来自其他省份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许多城镇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始终得不到任何切实的政府支助或公共服务，使旷日持久的城镇流离失所成为一个重大问题。政府还未能履行向弱势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食品和水的最低限度义务。⁸⁴

79. 据联署材料 3 称，在国内流离失所人口中，妇女和女童痛苦最深重，因为她们经济地位低下，孤立无援，没有保护机制，所以面对双重歧视。⁸⁵

80. 大赦国际的研究发现，人道主义组织受制于政府的现实政策，该一政策不鼓励人道主义援助，因为这类援助可能造成某种永久程度的定居点。这就意味着省当局往往拒绝人道主义组织钻探水井，而希望提供洁净水的团体则必须缴纳水罐运送费。难民和遣返事务部起草了国家政策，解决阿富汗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需要。草案载有一系列重大措施，如果得到采纳并提供适当资源，将大大有助于实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⁸⁶

81. 联署材料 1 报告，大多数国内流离失所者生活在农村地区，这里缺乏高质量的卫生服务，这使他们与人口的其他部分相比，面临更大的健康风险。⁸⁷

82. JS1 warned that the IDP population in Afghanistan suffers from higher HIV prevalence. The displacement, poverty and deprivation contribute to their increasing probability of their HIV risks. Drug users among the IDP population are more likely to engage in risky behaviour for HIV transmission. 联署材料 1 警告说，阿富汗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口中，艾滋病毒感染的流行程度更高。无家无业、贫穷、匮乏，导致他们更容易感染艾滋病毒。国内流离失所者人口中的毒品使用者更有可能作出感染艾滋病毒的危险行为。⁸⁸

83. JS3 recommended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a national IDP Policy in line with the UN Guidelines on Internal Displacement and establish conditions for the local integration of IDPs guaranteeing their right to adequate housing. 联署材料 3 建议政府按照《联合国国内流离失所者指导方针》通过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国家政策，创造条件，保障他们的适足住房权，帮助他们融入当地社会。⁸⁹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CSW	Christian Solidarity Worldwide; United Kingdom;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United Kingdom);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JC	Jubilee Campaign; Fairfax,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SF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Paris, France.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AFGA: Afghan Family Guidance Association; ARI: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and IPPF: International Planned Parenthood Federation; Kabul, Afghanistan;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and Afghan NGOs Coordination Bureau;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IDMC: Internal Displacement Monitoring Centre; and NRC: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Geneva, Switzerland;
JS4 (CRAF)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on behalf of the following child rights focused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forming the Child Rights Advocacy Forum (CRAF): Aschiana, Child Fund, Children in Crisis, Family Welfare Focus, Human Rights Research and Advocacy Consortium, Save the Children, Terre des Hommes, War Child Holland. The report has been signed off and is being supported by the following NGOs: Accessibility Organization for Afghan Disabled, Equality for Peace and Democracy, Medica Afghanistan,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PARSAs, War Child UK, Women for Afghan Wome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AIHRC	Afghanistan Independent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Kabul, Afghanistan.
-------	---

Regional Organisations

OSCE	Organis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 Operation in Europe, Vienna, Austria.
------	---

² AIHRC, pp. 3–4.

³ AIHRC, p. 2.

⁴ AIHRC, p. 2.

⁵ AIHRC, p. 3.

⁶ AIHRC, p. 6.

⁷ AIHRC, p. 6.

⁸ AIHRC, p. 4.

⁹ AIHRC, p. 3.

¹⁰ AIHRC, p. 4.

¹¹ AIHRC, p. 4.

- ¹² AIHRC, p. 6.
- ¹³ AIHRC, p. 7.
- ¹⁴ AIHRC, p. 4.
- ¹⁵ AIHRC, p. 4.
- ¹⁶ AIHRC, p. 3.
- ¹⁷ AI, pp 1–2.
- ¹⁸ HRW, p. 2.
- ¹⁹ HRW, p. 5.
- ²⁰ CIVICUS, p. 3.
- ²¹ AI, p. 2. See also CIVICUS, p. 3.
- ²² HRW, p. 1, p. 3.
- ²³ HRW, p. 2. See also CIVICUS, p. 7.
- ²⁴ AI, p. 2.
- ²⁵ CIVICUS, p. 8.
- ²⁶ HRW p. 1.
- ²⁷ AI, p. 3.
- ²⁸ HRW, p. 2.
- ²⁹ JS1, p. 5.
- ³⁰ HRW, p. 1.
- ³¹ AI, p. 5. See also CSW, p. 2.
- ³² JS1, p. 3.
- ³³ HRW, p. 1.
- ³⁴ UNAMA News, “Ahead of Council meeting, UN envoy highlights rise in Afghan civilian casualties” 11 June 2013, <http://unama.unmissions.org/Default.aspx?tabid=12254&ctl=Details&mid=15756&ItemID=36932&language=en-US>.
- ³⁵ AI, p. 2.
- ³⁶ CIVICUS, p. 4.
- ³⁷ HRW, p. 1.
- ³⁸ AI, p. 3.
- ³⁹ GIEACPC, p. 2.
- ⁴⁰ GIEACPC, pp. 1–2.
- ⁴¹ AI, p. 3.
- ⁴² AI, p. 3.
- ⁴³ GIEACPC, p. 3.
- ⁴⁴ Child Rights Advocacy Forum, pp. 3–4.
- ⁴⁵ AI, pp. 3–4.
- ⁴⁶ AI, p. 2.
- ⁴⁷ HRW, pp. 4–5.
- ⁴⁸ AI, p. 5.
- ⁴⁹ AI, p. 5.
- ⁵⁰ AI, p. 3.
- ⁵¹ AI, p. 1.
- ⁵² HRW, p. 1.
- ⁵³ HRW, p. 3.

-
- 54 AI, p. 4.
55 CFAF, p. 10.
56 CRAF, p. 11.
57 CSW, pp. 1–2. See also JC, p. 1.
58 Jubilee, p. 1.
59 RSF, p. 4.
60 OSCE, Annex 1, p. 4.
61 JS2, p. 5.
62 I, p. 4. See also JS2, p. 5. See Also RSF, p. 3.
63 RSF, p. 4.
64 RSF, p. 1.
65 AI, p. 5. See also JS2, p. 5.
66 AI, p. 5. See also JS2, p. 7.
67 JS2, p. 7.
68 JS2, p. 2.
69 JS2, p. 7.
70 JS2, p. 3.
71 JS2, p. 6.
72 OSCE, Annex 1, p. 3.
73 CIVICUS, p. 4.
74 AI, p. 4.
75 OSCE, Annex 1, p. 4.
76 JS2, pp. 4–5.
77 JS3, pp. 2–3.
78 JS1, p. 1.
79 JS1, p. 6.
80 JS1, p. 7.
81 AIHRC, p. 3.
82 AI, p. 3.
83 AI, p. 3. See also, AFGA, SRI, IPPF, p. 4.
84 JS3, p. 2.
85 JS3, p. 3.
86 AI, p. 3.
87 JS1, p. 7.
88 JS1, p. 4.
89 JS3, p. 4.
-